

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家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973
電子信箱：s6113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1859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、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流程、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報名表、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計畫運作方式簡介(7663027_10831859872_1_ATTACH1.odt、7663027_10831859872_1_ATTACH2.odt、7663027_10831859872_1_ATTACH3.odt、7663027_10831859872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本市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（下稱兒少代表）遴選，請協助公布訊息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，並請踴躍推薦兒童及少年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兒少參與公共事務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報名參加。

二、旨揭遴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遴選名額：15至21名本市兒少代表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未滿18歲之本市市民，並以關心兒少福利權益議題且有興趣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23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(四)推薦報名方式：

1、單位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、民間社會公

明湖國中 1081128



QGAA108600749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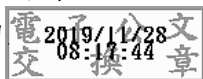
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。

2、自我推薦報名：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公布旨揭訊息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，隨函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遴選作業流程、簡介及報名表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網站（www.dosw.gov.taipei）/兒童與少年服務/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/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公告下載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